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1〕72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2022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实现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特制订《北京科技大学2022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北京科技大学 2022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 原则意见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表述学校对研究生培养理念、目标定位、要求及措施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制定教学安排、组织教学过程和实施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础性文件。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实现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特制定本原则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培养目标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四为”方针，落实“五育”并举，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守育人初心，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加强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着力构建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开放式课程教学和实践育人模式，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形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生培养体系。

第二条 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系统深厚的学科领域专门知识，较高的科学和人文素养，坚

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高度社会责任感，强烈创新意识，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各学科（领域）要针对实际情况，明确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定位，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在课程设置、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专业实践、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等各培养环节上体现本学科（领域）的培养特色，实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加强思政教育，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完善研究生思政课程。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深入学习、牢固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研究生课堂教学，实现课程教学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和价值引领相统一。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第四条 强化导师引领，发挥导师育人作用。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既做学业导师，也做人生导师；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导师应具有理论创新能力，并承担科学研究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推行学校与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指导的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第一责任人，应具有工程实践背景，并承担应用研究项目。

第五条 强化分类培养，着力提升培养质量。

学术学位研究生注重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要加强学术研究方法训练，突出知识获取、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针对不同能力培养要求，丰富课程设置结构，注重研究方法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等课程的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提高案例教学、应用性课程和技能实践实习学分的比重。鼓励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

第六条 创新培养模式，科学构建培养体系。

稳步推进本研贯通培养。健全本研课程选课互通机制，鼓励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实现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环节的有机衔接，压实本科期间时间资源，将研究生人才培养阶段前移，为学习能力强、研究能力突出的学生提供发展快车道，保证充足的人才培养周期，为其进入研究生期间创新培养创造更大空间。

打造校级专业拓展课程。推动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体系的

整合与衔接，统筹考虑本科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打破本研课程壁垒，消除本科与研究生课程重复问题，建立一体化课程体系，打造本研贯通校级专业拓展课程和平台，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更大自主性和开放性。

第七条 畅通分流渠道，完善分流选择机制。

实施研究生毕业与学位分离制度。明确毕业与学位授予的内在要求和差异，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进行分流，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促进研究生的差异化培养与个性化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

第八条 深化国际交流，拓宽学生国际视野。

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和优秀生源，搭建以国际化为基础的学习交流平台。在课程训练和必修环节的设计方面，加强外语应用能力的培养。在课程设置中可专设双语或全英文授课以及外籍教师授课课程。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鼓励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机构进行研修，实行学分互认制度。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层次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学术学位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及论文研究工作；非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方式进行非脱产学习，论文研究可结合相关工作在岗完成。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指导的培养方式。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论文研究结合专业实践在校内或实践基地完成；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进行非脱产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结合相关工作在岗完成。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制、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

各类研究生的学制、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如表 1 所示。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对学制、学习年限、最低学分有明确要求的，以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规定为准。

表 1 研究生学制、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

类型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学制/年	学习年限/年	学分要求
硕士	全日制	学术学位		3	2~4	≥26
		专业学位		2~3	2~4	≥32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		3	2~5	≥26
		专业学位		2~3	2~5	≥32
博士	全日制	普通招考		4	3~6	≥10
		硕博连读		4	3~6	≥34
		本科直博		5	4~6	≥34
	非全日制			4	3~8	≥10

注：1.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全日制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

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3~5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3~8年。

2. 以外语为教学语言的学科（领域）的国际学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3年，学习年限为2~4年。
3. 硕博连读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含硕士阶段所修学分。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一般16学时为1学分。各类研究生学分安排建议见表2，各学科（领域）应根据课程特点和育人要求，对各课程模块的学分要求做进一步具体规定，有针对性地构建课程体系。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外，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可不设必修课。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对课程设置的学分有明确要求的，以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规定为准。

表2 各类研究生学分安排建议表

课程模块	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硕士	博士			硕士 (工程类)	博士 (普通招考)
		普通招考	硕博连读	本科直博		
公共必修课	6	2	8	8	6	4
公共选修课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领域)特点从公共课清单中选取					
学科(领域) 核心课	≥6	-	≥6	≥6	≥6	-

专业拓展课	≥6	-	≥6	≥6	≥6	-
素质拓展课	≤4	-	≤4	≤4	≤4	-
国际视野课	1	1	1	1	1	1
实践环节	1	1	1	1	6	-
总学分要求	≥26	≥10	≥34	≥34	≥32	≥10

注：1. 选修跨学科（领域）的专业拓展课所获学分计入素质拓展课学分。

2. 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2 学分，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最低学分要求按照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对于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必修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课程体系

研究生课程体系按课程模块设置，不区分硕士、博士等不同层次。

公共课模块：由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语课和其他公共选修课构成。硕士生公共外语课程教学应与本科生的外语教学有一定的衔接性和递进性。思想政治理论课应将“党的领导”相关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等融入课程教学。

学科（领域）核心课模块：学科（领域）核心课是体现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课程。各学科（领域）应根据研究方向确定 5 门左右本学科（领域）的核心课程。学科核心课设置需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领域核心课设置需参考《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

专业拓展课模块：专业拓展课是为满足本研协同培养需要，充分契合各专业、学科（领域）培养目标要求，拓宽学生专业知识面，开拓学科（领域）视野而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适合学生在完成核心课程学习的基础上就相关专业方向进行深入探究学习。部分应用性较强的专业拓展课可聘请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企业专家与校内教师共同完成，每门课程企业专家讲授4~8学时。

素质拓展课模块：素质拓展课注重培养学生的爱好和激发学生的潜能，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且具有一定开放性，包括体育类、人文类等校级公共选修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由选修。

国际视野课模块：国际视野课旨在引进国（境）外优秀教学资源，培养学生国际交流能力，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每个学科（领域）要求每学年至少组织实施一门海外学者短期讲学课程，对全校研究生开放。

第十二条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包括“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旨在拓宽研究生的学术与专业视野，促进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科与行业发展前沿，培养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能力。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完成“学术活动”必修环节，成绩按通过/不通过登记，通过后记1学分。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科/行业前沿讲座、作学术报告、听取学术报告、参

加各种专题研讨以及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等。博士研究生参加活动不得少于 9 次，其中至少用外文作一次学术报告；硕士研究生不得少于 6 次。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应有书面记录，做学术报告应有书面材料。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前，需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考核表》，经培养单位学术活动课程负责人审查合格后，交培养单位审核。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求和相应的考核办法。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完成“专业实践”必修环节，成绩一般按通过/不通过登记。专业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专业实习等。专业实践须按照其所在领域的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否则，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一般应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完成专业实践。各培养单位应制定专业实践考核办法，考核研究生对本领域前沿技术的认知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提升情况，以及实践过程的规范性。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后，需填写《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

核表》，交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记6学分。

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应按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没有规定的，可参照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必修环节

研究生必须参加论文写作指导慕课课程学习，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还须参加工程伦理慕课课程学习，不计学分。对于在培养方案中开设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的学科(领域)，学生可免修相应的慕课课程。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具有国(境)外研修、国际学术交流或参与国际联合培养项目的经历。

第十四条 论文研究工作与论文要求

研究生论文研究工作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论文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对于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学校暂不作统一规定，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领域)实际，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各环节之间应有充分的实际工作时间。硕士研究生提交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9个月；博士研究生提交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一般均不得少于6个月，学位论文预答辩与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个月。论文研

究工作的各环节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毕业与授予学位要求

研究生毕业与授予学位实行分离制度，具体要求按《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办法》、《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细则》执行。

毕业条件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达到最低学分要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即可毕业。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领域）实际，制定单独毕业条件，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授予学位条件以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为依据。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达到最低学分要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满足学术成果要求可授予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各学科（领域）应根据原则意见，同时结合自身特点，制订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制订实行学科（领域）负责人制，由培养单位统筹，组成学科（领域）培养方案制订审议小组，制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在两个及以上培养单位招生及培养的学科（领域）共享一套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由学位授权

点日常管理所属培养单位牵头组织。

第十七条 为保持培养方案的稳定性，同时考虑学科（领域）的发展需求，设置培养方案执行版。每学年春季学期，各培养单位可将培养方案中需要修订的课程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形成培养方案执行版。

第十八条 各学科（领域）的培养方案应参照《北京科技大学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体现对国际学生的培养要求。